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赖玉珍女士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、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推荐冯培、常明、管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，并报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推荐张小平、李琦、马敬忠、王继杨、张志、郭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，并报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），报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

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鑫科材料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一：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冯培，男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，教授、律师。曾任职于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，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；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，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实践导师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。

2、常明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。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。

3、管征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牛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拥有伦敦金管局(FCA)注册登记的投资银行牌照和香港证券期货管理局(SFC)的资本市场和金融顾问牌照。曾任贝尔斯登（亚洲）投资经理，罗斯柴尔德（香港）董事，现任爱德蒙·罗斯柴尔德（伦敦）董事总经理。

附件二：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张小平，男，1961年出生，博士。曾在TCL多媒体、协鑫光伏国际、深圳光汇石油集团任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。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2、李琦，女，1971年出生，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评估师，注册税务师。曾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福建东百集团监事；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3、马敬忠，男，1957年出生，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律师。曾任国信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总裁、中水汇金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总裁、北京中诚大业中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中睿汇智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及中睿智汇（深圳）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4、王继杨，男，1979年出生，CIFA、会计师；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。曾供职于天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香港平安证券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瑞华会计事务所；现任北京中汇平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总裁。

5、张志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。曾任北京东海影视文化公司导演，中影集团二公司导演；现任北京大都新源影视文化公司导演，北京电影家协会会员、中国制片人协会会员。

6、郭健，男，1974年出生，加拿大国籍，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先后在两家加拿大银行的证券公司（TDWATERHOUSE与BMO NESBITT BURNS）从事市场研究及金融投资管理的工作，现任加拿大金山国际资本公司首席执行官。